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臺灣史學的文本書寫(1945-2010)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9-2410-H-004-231-  
執行期間：99年08月01日至100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彭明輝

公開資訊：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0年10月31日

中文摘要：臺灣史學的文本書寫，長期以來過度向社會科學報告傾斜，使得史學論著愈來愈不為社會大眾所關心。而長久以來史學文本的書寫方式，以‘城垛式’論文和‘嵌字聯’式論文為大宗，使得史學論著變成圈內人的讀本，而鮮少與社會大眾對話。史學之趨於式微，史學文本之書寫，或亦為其中之重要環節。

所謂‘城垛式’論文，係指在論文中夾雜長段引文，形成結構上類似‘城垛’之文本。此類書寫方式，有很長一段時間是臺灣史學論文書寫的標準模式。‘嵌字聯’式論文，係指不超過三行的引文，以夾角引文方式書寫之論著，有如集句詩之‘嵌字聯’。因所嵌入之文字與作者文體不一定完全合拍，常易造成廣告學所謂‘跳調’(Jump tone)，或音樂之不和諧音(Dissonance)，因而形成閱讀障礙。

今日史學文本的書寫，或可略加考究，以避免讀者迷失於引文叢林中，不易掌握作者所要表達的主旨。史學工作者似亦應多費些心力於文本書寫，以提高學術著作的可讀性。站在知識傳播的角度思考，如何讓讀者較易掌握論著主旨，應是史學工作者可以思考的方向。史學工作者不能只要求讀者讀懂他的論著，同時也要思考如何引領讀者進入其歷史世界。而文本是作者和讀者溝通的橋梁，如何提高學術作品的可讀性，應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新形式的歷史學著作，應該是一種互動文本，乃史學工作者和讀者對話的媒介。

本研究計畫，擬梳理臺灣史學研究的文本書寫，主要內容包括：(一)標題擬訂；(二)論文體式；(三)論文格式；(四)社會科學報告或文學性文本。冀期探尋出一種可能的史學文本書寫方式，使史學著作不再侷限於象牙塔內，而能迎向社會大眾，成為一般讀者和專家都能閱讀的著作。

英文摘要：

## 臺灣史學的文本書寫 (1945- 2010) 2/2

### 摘要

臺灣史學的文本書寫，長期以來過度向社會科學報告傾斜，使得史學論著愈來愈不為社會大眾所關心。而長久以來史學文本的書寫方式，以“城垛式”論文和“嵌字聯”式論文為大宗，使得史學論著變成圈內人的讀本，而鮮少與社會大眾對話。史學之趨於式微，史學文本之書寫，或亦為其中之重要環節。

所謂“城垛式”論文，係指在論文中夾雜長段引文，形成結構上類似“城垛”之文本。此類書寫方式，有很長一段時間是臺灣史學論文書寫的標準模式。“嵌字聯”式論文，係指不超過三行的引文，以夾角引文方式書寫之論著，有如集句詩之“嵌字聯”。因所嵌入之文字與作者文體不一定完全合拍，常易造成廣告學所謂“跳調”(Jump tone)，或音樂之不和諧音(Dissonance)，因而形成閱讀障礙。

今日史學文本的書寫，或可略加考究，以避免讀者迷失於引文叢林中，不易掌握作者所要表達的主旨。史學工作者似亦應多費些心力於文本書寫，以提高學術著作的可讀性。站在知識傳播的角度思考，如何讓讀者較易掌握論著主旨，應是史學工作者可以思考的方向。史學工作者不能只要求讀者讀懂他的論著，同時也要思考如何引領讀者進入其歷史世界。而文本是作者和讀者溝通的橋梁，如何提高學術作品的可讀性，應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

新形式的歷史學著作，應該是一種互動文本，乃史學工作者和讀者對話的媒介。

本研究計畫，擬梳理臺灣史學研究的文本書寫，主要內容包括：(一)標題擬訂；(二)論文體式；(三)論文格式；(四)歷史學期刊的撰稿格式；(五)社會科學報告或文學性文本。冀期探尋出一種可能的史學文本書寫方式，使史學著作不再侷限於象牙塔內，而能迎向社會大眾，成為一般讀者和專家都能閱讀的著作。

## 關鍵詞

臺灣史學、文本書寫、標題擬訂、論文體式、論文格式

# 第1章

## 引論

2004年6月，我因承乏政大歷史系研究部博士班的「專題指導」課，選課學生需繳交研究計畫與報告。第一次我發現臺灣史學的文本書寫，出現兩個很大的問題，一是過度徵引大量原始史料；另一為兩段式標題的蔚為風潮。我很難明確指出，在史學論著中大量使用引文，出自何時或何人之手，但在移植歐美史學的過程中，現代中國史學的文本書寫，顯然經過土著化的調整。

對大部分史學工作者而言，寫一篇靠近社會科學報告式的史學論文，大概是歷史學門訓練過程中的首要工作。在這裡出現兩個問題：其一，到底是誰規定論文要寫成那個樣子？其二，兩段式標題的蔚為風潮。我所謂論文寫成那個樣子，係指城垛式論文和嵌字聯式論文的普通風行。所謂“城垛式”論文，指在論文中夾雜長段引文，形成結構上類似“城垛”之文本。“嵌字聯式”論文指不超過三行的引文，以夾角引文方式書寫之論著，有如集句詩之“嵌字聯”。因所嵌入之文字與作者文體不一定完全合拍，常易造成廣告學所謂“跳調”(Jump tone)，或音樂之不和諧音(Dissonance)，因而形成閱讀障礙。至於兩段式標題(即主標題加副標題)則有越愈增多之趨勢，如果拿掉副標題，大部分無法從主標題辨識論文主題為何<sup>1</sup>。

如果將歷史學研究分為史料蒐集、歷史解釋與文本書寫，有關臺灣史學

---

<sup>1</sup> 本文討論的重心為文體和撰稿格式，有關史學文本標題的演變，將另文討論，此處不擬贅述。

文本書寫的討論，雖間或有學者述及，然大抵屬理論層面或應然層面，而鮮少以臺灣史學實例論析<sup>2</sup>。在論文格式與論文寫作方面，較具代表性者為張存武、陶晉生教授合編之《歷史學手冊》。此書整理史學論文書寫格式，及中西歷史年表，對引導學習者書寫歷史論文有極大助益<sup>3</sup>。惟此書格式已舊，亟待史學工作者有人願費心新編一本符合新格式的《歷史學論文寫作手冊》。筆者個人認為，史學論文的書寫格式與文本形式，乃史學研究之重要環節，文本書寫尤其影響論著的可讀性，但相關討論長期以來似未受到史學界的重視。

史學文本書寫涉及史學理論、史學方法、史學體例等諸多面向，在討論文本書寫之前，擬先從臺灣史學發展的脈絡切入。

臺灣的歷史學研究，受到四個面向的影響：一、日治時期的流風餘韻；二、歐風美雨的浸潤；三、現代中國史學的傳承；四、史學工作者的內省自覺。

1945-2010 年臺灣地區的歷史學研究，主要內容為何，關注點為何，是許多史學工作者關心的課題；特別處此世紀已然交替之初，歷史學將往何處去之類的思考，時在史學工作者腦海縈繞。截至 2010 年為止，整理臺灣歷史學研究最全面者，宜為高明士教授主編《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該書共計 8 冊，大別有四，(一)總論，(二)中國史，(三)臺灣史，(四)世界史<sup>4</sup>；中國史依據斷代分為 5 冊：先秦史、秦漢至隋唐史、宋遼金元史、明清史、中國近現代史；從冊數的分布，略可了解 1945-2000 年間，臺灣歷史學研究的重心為中國史，這是長久以來歷史系所教育與史學工作者的一般狀態。

<sup>2</sup> 如：杜維運教授在《中國史學史》第1冊〈凡例〉中特別提到文本書寫的重要性：「追求崇高的學術性，亦期其具有可讀性，故正文力求保持雅潔，技術性的問題，乃不能不刻意講求。」杜維運，《中國史學史》，1(臺北：三民書局，1993)，〈凡例〉，1；劉子健教授在〈史學的方法、技術和危機〉中，亦呼籲提高學術論著的品質，採取現代式的寫法，面向大眾，走向社會；劉子健，〈史學的方法、技術和危機〉，《新史學》，1.1(臺北，1990.03): 79-95。

<sup>3</sup> 張存武、陶晉生(編)，《歷史學手冊》(臺北：食貨出版社，1976初版，1986再版)。

<sup>4</sup> 高明士(主編)，《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此書總計8冊，各冊內容如下：(1)總論，(2)先秦史，(3)秦漢至隋唐史，(4)宋遼金元史，(5)明清史，(6)中國近現代史，(7)臺灣史，(8)世界史。

2002年王晴佳教授出版《臺灣史學五十年》，從外部分析1945年以後臺灣地區歷史學的發展<sup>5</sup>，是相關著作中論旨與涵蓋範圍較廣泛者。王晴佳教授將臺灣史學分為3期討論：(一)1950-1960年代中期：為臺灣史學的初創時期，主要受到兩方面的影響：1.史料學派；2.冷戰的政治環境。(二)1960年代中期至1987年：主要受社會科學與現代化理論的影響。(三)1987年以後：政治的禁令解除，加上史學研究禁區的開放，臺灣史學進入蓬勃發展期<sup>6</sup>。王晴佳教授基本上採取印象式敘述方式，比較缺乏數據資料的支持<sup>7</sup>，而且在論述上亦稍較概論式。

有關臺灣歷史學研究的討論，截至2010年為止，以本國史各斷代研究的分析<sup>8</sup>，以及研究主題與動向的論述<sup>9</sup>，成果較為豐碩。相關論述約可分為

<sup>5</sup> 王晴佳，《臺灣史學50年：傳承、方法、趨向》(臺北：麥田出版，2002)。

<sup>6</sup> 王晴佳，《臺灣史學50年：傳承、方法、趨向》，xiv-xvii。

<sup>7</sup> 王晴佳教授在量化部分略微引筆者對臺灣地區博碩士論文所做的量化分析；參閱：王晴佳，《臺灣史學50年：傳承、方法、趨向》，211, 214。

<sup>8</sup> 如：蔡學海，〈近五年(1987-1991)來魏晉南北朝史研究報導〉，《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25(臺北，1993.09): 205-230；王吉林，〈近五年來隋唐五代史研究〉，《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25(臺北，1993.09): 231-234；王德毅，〈近五年來宋史之研究——民國七十六年至八十年〉，《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25(臺北，1993.09): 235-241；秦照芬，〈近五年(民國76至80年)中國上古史研究目錄彙編〉，《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25(臺北，1993.09): 287-302；吳智和，〈近五年來臺灣地區明史研究論著選介〉(上)，《漢學研究通訊》，10.1=37(臺北，1991.03): 5-12；吳智和，〈近五年來臺灣地區明史研究論著選介〉(中)，《漢學研究通訊》，10.2=38(臺北，1991.06): 93-97；吳智和，〈近五年來臺灣地區明史研究論著選介〉(下)，《漢學研究通訊》，10.4=40(臺北，1991.12): 289-296 (臺北，1991.06): 289-296；張榮芳，〈近五年來臺灣地區中國中古史研究論著選介〉(上)，《漢學研究通訊》，9.1=33(臺北，1990.03): 1-4；張榮芳，〈近五年來臺灣地區中國中古史研究論著選介〉(下)，《漢學研究通訊》，9.2=34(臺北，1990.06): 69-75；杜正勝，〈近五年來臺灣地區中國上古史研究書目簡介(民國七一年至七五年)〉，《漢學研究通訊》，7.1=25(臺北，1988.03): 1-7；施志汶，〈臺灣史研究的“反思”——以近十年來國內各校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為中心(一九八三至一九九二)〉，《歷史學報(師大)》，22(臺北，1994.06): 413-446；周健，〈近十年來臺灣地區西洋史研究概況簡述〉，《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25(臺北，1993.09): 267-275；王德權、甘懷真，〈最近十年(1980-89)來唐代學術研究概況：臺灣地區——史學部分〉，《中國唐代學會會刊》，1(臺北，1990.11): 25-40。

<sup>9</sup> 李筱峰，〈近三十年來臺灣地區大學歷史研究所中有關臺灣史研究成果之分析〉，《臺灣風物》，34.2(臺北，1984.06): 84-97；張炎憲，〈臺灣史研究的新精神〉，《臺灣史料研究》，1(臺北，1993.02): 76-86；吳密察，〈臺灣史的成立及其課題〉，《當代》，100(臺北，1994.08): 78-97；

兩種類型：一種是對史學理論、史學方法與方法論的討論興趣較為濃厚，如黃俊傑、李東華、林正珍教授<sup>10</sup>；另一種是以較宏觀角度對臺灣史學進行整體性討論，如杜正勝、宋晞、王晴佳教授<sup>11</sup>。

世紀交替之後，各學門回顧二十世紀的研究趨勢以反省現在、策勵未來，臺灣歷史學界亦不自外；2002年5月杜正勝教授在劍橋大學東方研究系“川流講座”(Chuan Lyu Lectures 2002)演講，講題為〈新史學之路——兼論臺灣五十年來的史學發展〉<sup>12</sup>，將臺灣史學分為5個截點加以分析：(一)臺灣史學的起點——1950年；(二)史學以真為本務——傅斯年與史語所，(三)史學反映時代精神——沈剛伯，(四)社會科學方法進入史學——許倬雲和《食貨》，(五)物質、社會與文化有機連繫的「新史學」；杜正勝教授在演講中指出，臺灣50年來的史學變革，有其內在理路，亦與外緣的政治社會情勢密切關連；臺灣史學的第一代學者於第二次大戰後來自中國，傅斯年強調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沈剛伯認為史學研究不應與社會脫節，1970-1980年代引進社會科學方法，昌盛社會經濟史的研究；1980年代以後，臺灣史學界出現新的趨勢，形成以社會經濟為基礎的文化史；1990年青壯代史學工作者創辦《新史學》，

---

杜正勝，〈中國史在臺灣研究的未來〉，《歷史月刊》，92(臺北，1995.09): 79-85；陳弱水，〈傳統中國史研究與臺灣史的未來〉，《當代》，111(臺北，1995.07): 104-113。

<sup>10</sup> 相關著作如：黃俊傑，〈近十年來國內史學方法論的研究及其新動向(民國六十年至民國七十年)〉，上，《漢學研究通訊》，2.2(臺北，1983.04): 69-76；黃俊傑，〈近十年來國內史學方法論的研究及其新動向(民國六十年至民國七十年)〉，下，《漢學研究通訊》，2.3(臺北，1983.07): 135-145；黃俊傑，〈戰後臺灣關於史學方法論的研究(1950-1980)〉，收入：黃俊傑，《戰後臺灣的教育思想》(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3)，29-99；李東華，〈一九四九年以後中華民國歷史學研究的發展〉，《中國論壇》，21.1: 36-43；林正珍，〈臺灣五十年來“史學理論”的變遷與發展〉，《漢學研究通訊》，20.4(臺北，2001.11): 6-17。

<sup>11</sup> 相關著作如：杜正勝，〈中國史在臺灣研究的未來〉，《歷史月刊》，92: 79-85；林滿紅，〈當代臺灣的史學與社會〉，《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169-176；宋晞，〈民國以來的中國史學——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在中國歷史學會年會上講〉，《國史館館刊》，復刊21(臺北，1996.12): 1-26；王晴佳，〈臺灣史學的“變”與“不變”：1949-1999年〉，《臺灣大學歷史學報》，24(臺北，1999): 329-374。

<sup>12</sup> 杜正勝，〈新史學之路——兼論臺灣五十年來的史學發展〉，收入：杜正勝，《新史學之路》(臺北：三民書局，2004)，3-21。

嘗試推動新領域、新課題的史學研究，此為臺灣史學發展的內在理路；而 1990 年代臺灣地區完成民主化，對史學發展造成的衝激，遠較過去任何史學思潮或方法更深刻，50 年來臺灣以中國史為中心的史學教育與研究不得不重新檢討，而臺灣史學何處去？臺灣史家當如何安身立命？在歷史學社群內部的意見變得相當分歧，甚至成為敏感的政治問題。處在轉變的關鍵時刻，杜正勝教授認為下一波的新史學運動將不再是史家技藝的探索，而是史家心態的解放，如何突破長久以來以中國史為主體的習慣與束縛，重新建構世界性的歷史視野，為長年永續的實證研究開闢一條新路<sup>13</sup>。

歷史學研究約略可分為三個面向，即史料蒐集、歷史解釋與文本書寫，其中歷史解釋涉及史學理論，史料蒐集與文本書寫則屬史學方法與方法論；惟三者之間其實很難明確區分。除了史實或史料考證類的文章之外，史學論著不可能脫離歷史解釋而單獨存在，因此，方法與方法論往往必須與史學理論結合；同樣的，徒有理論，缺乏史料，巧婦亦難為無米之炊。而所謂史學方法係指在歷史研究中所可能使用的各種方法，諸如史料考證、文獻分析、質性研究、量化研究等等，所謂方法論則是檢討各類方法是否有效的知識論。兩者間本應切割，但實際情形則是時相混淆，一如理論與方法論有時亦難以明確畫分你疆我界。

1945-2010 年間，臺灣史學的發展，在理論、方法與方法論方面，受歐風美雨影響的痕跡，幾乎無所不在。從戰後初期繼承現代中國史學的史料學派，1960 年代解釋史學取代史料學派<sup>14</sup>，1970-1980 年代，社會科學與歷史

<sup>13</sup> 杜正勝，〈新史學之路——兼論臺灣五十年來的史學發展〉，《新史學之路》，17-21；有關打破長久以來以中國史為主體的習慣與束縛，建構世界性的歷史視野，林滿紅教授亦有深刻的觀察，參閱：林滿紅，〈以世界框架寫中國人的近代史〉，收入：林滿紅，《晚近史學與兩岸思維》（臺北：麥田出版，2002），177-202。

<sup>14</sup> 李東華，〈一九四九年以後中華民國歷史學研究的發展〉，《中國論壇》，21. 11: 36-42；李東華教授進一步說明以1960年代為分期的原因有三：(1)從史學理論及方法論而言，1963年2月15日創刊的《思與言》是對史料學派最早提出批評的刊物；(2)就史學研究工作者而言，1960年代是內地來臺老一輩教授逐漸退隱、凋謝的時代，也是第二代學者大量崛起的時代；(3)就歷史研究與教學而言，1960年代是歷史研究、教學單位數量上大量增加的時代(頁40)。

學的聯姻<sup>15</sup>，歷史社會學與年鑑史學的引介<sup>16</sup>；1990年代以後，新文化史、新社會史、後現代史學的移植<sup>17</sup>，2000年以後敘述史學的復興<sup>18</sup>；在理論與方法論上，可謂迭次交錯，琳琅滿目。引介者或有所得，步武者猶目迷五色。

劉子健教授〈史學的方法、技術和危機〉一文，即對1980年代以來風行於史學界的年鑑學派、量化史學和心理史學有所批評；有關方法與方法論的優先性，劉子健教授認為方法在先、問題在後的研究方式並非正道，應該

<sup>15</sup> 黃俊傑，〈近十年來國內史學方法論的研究及其新動向(民國六十年至民國七十年)〉，上，《漢學研究通訊》，2.2: 69-76；黃俊傑，〈近十年來國內史學方法論的研究及其新動向(民國六十年至民國七十年)〉，下，《漢學研究通訊》，2.3: 135-145；黃俊傑，〈戰後臺灣關於史學方法論的研究(1950-1980)〉，收入：黃俊傑，〈戰後臺灣的教育思想〉，29-99；杜正勝，〈新史學之路——兼論臺灣五十年來的史學發展〉，《新史學之路》，17-21；王晴佳，〈臺灣史學的“變”與“不變”：1949-1999年〉，《臺灣大學歷史學報》，24: 329-374；王晴佳，〈臺灣史學50年：傳承、方法、趨向〉，xiv-xvii；林正珍，〈臺灣五十年來“史學理論”的變遷與發展〉，《漢學研究通訊》，20.4: 15-16。

<sup>16</sup> Le Goff, Jacques(著)、梁其姿(譯)，〈新歷史(下)〉，《食貨月刊》，13.1/2(臺北，1983.05): 91-99；Le Goff, Jacques(著)、梁其姿(譯)，〈新歷史(上)〉，《食貨月刊》，12.10/11(臺北，1983.02): 424-431；Le Goff, Jacques(著)、梁其姿(譯)，〈新歷史(中)〉，《食貨月刊》，12.12(臺北，1983.03): 462-466；賴建誠(譯著)，《年鑑學派管窺》，上、下(臺北：麥田出版，1996)。

<sup>17</sup> 古偉瀛、王晴佳，《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臺北：巨流出版社，2000)；黃進興，〈「文本」與「真實」的概念——試論德希達對傳統史學的衝擊〉，《新史學》，13.3(臺北，2002.09): 43-77；黃進興，〈「歷史若文學」的再思考——海頓·懷特與歷史語藝論〉，《新史學》，14.3(臺北，2003.09): 81-121；黃進興，《後現代主義與史學研究》(臺北：三民書局，2006)；汪榮祖，〈後現代浪潮衝擊下臺海兩岸史學走向之研究(1/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2005；2006，〈後現代浪潮衝擊下臺海兩岸史學走向之研究(2/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2006；盧建榮，〈臺灣史學界的後現代狀況〉，《漢學研究通訊》，21.1=81(臺北，2002.02): 6-10；林·亨特(Lynn Hunt)(編)、江政寬(譯)，《新文化史》(臺北：麥田出版，2002)；3。盧建榮(主編)，《文化與權力：臺灣新文化史》(臺北：麥田出版，2001)；盧建榮，〈《新文化史》導讀——與文學共枕的歷史學：歷史不是社會科學的婢女卻是文學的朋友〉，收入：林·亨特(Lynn Hunt)(編)、江政寬(譯)，《新文化史》，9-15；盧建榮，〈評Eric Wolf，《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臺灣命運與資本主義：一部世界史典範的誕生〉，收入：Eric Wolf(著)、賈士衡(譯)，《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臺北：麥田出版，2002)，5-12。

<sup>18</sup> 江政寬，〈敘事史學的再思考〉，「說故事：敘事者·序列·場域」國際研討會(臺中：中興大學歷史系主辦，2006.10.27-28)；盧建榮，〈黎東方的敘述史學〉，「說故事：敘事者·序列·場域」國際研討會(臺中：中興大學歷史系主辦，2006.10.27-28)；盧建榮，《鐵面急先鋒》(臺北：麥田，2004)。

是問題先於方法。在此文中，劉子健教授提出中層題目的觀點，認為小題大作或大題小作均有其盲點，而在做中層題目時，容易有小題目的副產品，累積起來亦可看出大方向。劉子健教授在文中仿照《三字經》的方式，擬訂 9 種史學技術：(一)設分類；(二)鑽小縫；(三)顧大勢；(四)抓要點；(五)搶一角；(六)找邊傍；(七)出冷門；(八)碰運氣；(九)求概念。此外，劉子健教授在文中提出幾項呼籲：(一)不要祇做窄題目，亦可以做寬的題目；(二)鼓勵合作研究，加強同行切磋；(三)提高學術論著的品質，採取現代式的寫法，面向大眾，走向社會<sup>19</sup>。

1945-2010 年間，史學理論(史學導論)、方法與方法論幾乎均列為臺灣歷史系所學生的必修課<sup>20</sup>，其中史學理論(史學導論)的相關著作相對較少，且多屬翻譯之屬<sup>21</sup>；而在臺灣史學的發展過程中，值得注意的是，E. H. Carr 的名著 *What is History* (王任光(譯)，《歷史論集》)，對臺灣歷史系所學生所造成巨大而深遠的影響。有很長一段時間，這本王任光教授所翻譯的《歷史論集》，歷史系所學生幾乎人手一冊。我們很難想像一本英語世界 1962 年就已出版的書，會對臺灣的歷史系所學生造成如此巨大之影響。臺灣學者撰寫的有關史學理

<sup>19</sup> 劉子健，〈史學的方法、技術和危機〉，《新史學》，1.1: 79-95。

<sup>20</sup> 李東華，〈臺大歷史系大學部課程畫案〉，收入：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編)，《全國歷史系課程規畫研討會》(臺北，1997. 12. 27)，1-24；鄭瑞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課程規畫〉，《全國歷史系課程規畫研討會》，99-118；林能士，〈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課程的規畫與實施〉，《全國歷史系課程規畫研討會》，119-129；蔡茂松，〈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課程報告〉，《全國歷史系課程規畫研討會》，99-118；張榮芳，〈東海大學歷史系必修課程規畫〉，《全國歷史系課程規畫研討會》，131-137。彭明輝，〈臺灣地區的歷史研究機構與歷史系課程(1945-2000)〉，收入：彭明輝，《臺灣史學的中國纏結》(臺北：麥田出版社，2002)，113-149。

<sup>21</sup> 如：(1) Marc Bloch, *The Historian's Craft*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53); 周婉窈(譯)，《史家的技藝》(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9)；(2) John Tosh, *The Pursuit of History: Aim, Methods &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Modern History* (London: Longman, 1993); 趙干城、鮑世奮(譯)，《史學導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8)；(3) E. H. Carr, *What is Histor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62); 王任光(譯)，《歷史論集》(臺北：幼獅編譯中心，1968)；(4) Norman Cantor & Richard I. Schneider, *How to Study History* (New York: Thomas Y. Crowell Co., 1967); 涂永清(譯)，《史學導論》(臺北：水牛出版社，1984)；(5) 周樑楷、吳振漢、胡昌智(編著)，《史學導論》(臺北：國立空中大學，1995)；此書為少數臺灣學者編撰的史學理論(史學導論)教科書。

論著作，張致遠教授編撰之《史學講話》殆為開山之作<sup>22</sup>，惟書中所論仍以歐洲史學為主；許倬雲教授《歷史學研究》，主要介紹當代歐美史學思潮<sup>23</sup>；汪榮祖教授《史學九章》<sup>24</sup>，以半數篇幅討論西方史學，半數篇幅論析中國史學，是少數中西並重的史學理論專著。杜維運教授的《與西方史家論中國史學》，釐清常遭西方史家誤解的中國史學，內容精湛，極具參考價值<sup>25</sup>。林時民教授的《統帥與鑰匙：中國傳統史學十五論》，選擇十五個傳統史學的重要論題，闡釋其意涵及其影響<sup>26</sup>。

史學方法與方法論代有新著<sup>27</sup>，學者們思考方法與方法論的問題，可謂殫精竭智，其中姚從吾、杜維運、許冠三、汪榮祖、王爾敏、王家儉、劉翠溶、張玉法、黃俊傑、古偉瀛、周樑楷、逢耀東、黃進興、賴建誠、梁其姿、盧建榮、江政寬教授；或著有方法、方法論專書，或引介歐美相關理論，可謂貢獻良多。

姚從吾教授是臺灣史學方法論的開山祖師，《姚從吾先生全集·歷史方法論》內容主要為德國史學方法與輔助科學，大部分為其授課講義<sup>28</sup>；許冠三教授《史學與史學方法》強調社會科學對史學研究的重要性<sup>29</sup>；杜維運教授《史學方法論》自 1979 年初版問世後，臺灣地區的大學歷史系所學生幾

<sup>22</sup> 張致遠，《史學講話》（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2初版，1984修訂版）。

<sup>23</sup> 許倬雲，《歷史學研究法》（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初版，1967二版）。

<sup>24</sup> 汪榮祖，《史學九章》（臺北：麥田出版，2002）。

<sup>25</sup> 杜維運，《與西方史家論中國史學》（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1）。

<sup>26</sup> 林時民，《統帥與鑰匙：中國傳統史學十五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5）。

<sup>27</sup> 此處不擬窮舉其書，僅列其大略：(1)許冠三，《史學與史學方法》（臺北：萬年青書店，1959）；(2)錢穆，《中國歷史研究法》（臺北：三民書局1969；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5）；(3)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初版；臺北：三民書局，2001，增訂十四版）；(4)王爾敏，《史學方法》（臺北，東華書局，1979）；(5)張玉法，《歷史學的新領域》（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6)杜維運、黃俊傑（編），《史學方法論文選集》（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增訂一版）；(7)黃俊傑（編譯），《史學方法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1）；(8)汪榮祖，《史傳通說》（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8）；其餘尚有許多有關史學方法之專書、論文，此處無法一一列舉；部分專書、論文請參閱〈徵引書目〉，惟仍難免掛一漏萬。

<sup>28</sup> 姚從吾，《姚從吾先生全集·歷史方法論》（臺北：正中書局，1971）。

<sup>29</sup> 許冠三，《史學與史學方法》，26。

乎人手一冊，歷久不衰<sup>30</sup>。汪榮祖教授對史學思想、史學理論、史學方法與方法論，多所用心，於1988年出版《史傳通說》，為史學方法之專著，內容通貫中西，體大思精；2002年出版《史學九章》，為少數臺灣學者深入史學思想與理論的專著；2000年代以後，汪榮祖教授醉心於後現代史學對臺海兩岸史學的影響<sup>31</sup>，論述精闢；王爾敏教授著有《史學方法》，除〈引論〉、〈餘論〉外，分為三章，〈原論〉、〈通論〉屬理論與方法論，〈分論〉為方法<sup>32</sup>，兼顧理論與實際。劉翠溶教授對新經濟史與歷史人口學的引介<sup>33</sup>，張玉法教授有關歷史學新領域(主要為社會科學)的引介<sup>34</sup>；黃俊傑教授不僅對社會科學與歷史學的互動關係興趣濃厚，對史學方法與方法論的各種面向，均多所關切<sup>35</sup>。

<sup>30</sup>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華世出版社，1979，初版；臺北：三民書局，2001，增訂十四版)。

<sup>31</sup> 汪榮祖，〈後現代浪潮衝擊下臺海兩岸史學走向之研究(1/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2005；汪榮祖，〈後現代浪潮衝擊下臺海兩岸史學走向之研究(2/2)〉，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2006。

<sup>32</sup> 王爾敏，《史學方法》(臺北，東華書局，1979)；王爾敏教授尚有多篇討論史學方法之論文：(1)王爾敏，〈百年來的史學風氣與史學方法〉，《漢學研究通訊》，20.4=80(臺北，2001.11): 1-5；(2)王爾敏，〈近代史研究中的統計學派〉，《傳記文學》，88.4=527(臺北，2006.04): 98-102；(3)王爾敏，〈關於當代史學主流特色之史學方法〉，《近代中國》，151(臺北，2002.10): 163-173。

<sup>33</sup> 劉翠溶教授有關新經濟史與歷史人口學的論著略舉如下：(1)劉翠溶，〈近二十年來美國新經濟史研究的成果與展望〉，《美國研究》，5.2(臺北，1975.06): 63-81；(2)劉翠溶，〈近二十幾年來歐美歷史人口學之發展——兼論如何研究中國歷史人口學〉，《美國研究》，7.3(臺北，1977.09): 79-97。(3)劉翠溶，〈歷史人口研究的基本觀念〉，《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3(臺北，1987.03): 36-42；(4)費景漢、劉翠溶，〈以科際合作方法研究中國經濟史之經驗〉，《中國論壇》，4.10(臺北，1977.08): 4-6；(5)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所經濟研究所，1992)。

<sup>34</sup> 張玉法，《歷史學的新領域》(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79)。

<sup>35</sup> 黃俊傑教授著作甚多，茲略舉直接有關史學方法與方法論之論著如下：(1)黃俊傑(編譯)，《史學方法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1)；(2)黃俊傑，《歷史的探索》(臺北：東昇出版公司，1981)；(3)黃俊傑(主持)，〈「歷史學與社會學之間」學術座談會記錄〉，《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22.1(臺北，1984.05): 1-28；(4)黃俊傑(譯)，〈科學方法與史學家的工作〉，《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9.6(臺北，1972.03): 41-46；(5)黃俊傑，〈近十年來國內史學方法論的研究及其新動向(1): 民國60年至民國70年〉，《漢學研究通訊》，2.2=6(臺北，1983.04): 69-76；(6)黃俊傑，〈近十年來國內史學方法論的研究及其新動向: 民國60年至民國70年(下)〉，《漢學研究通訊》，2.3=7(臺北，1983.07): 135-145；(7)黃俊傑，〈思想史方法論的兩個側面〉，《臺大歷史學報》，4(臺北，1977.05): 357-383；(8)黃俊傑、蔡明田，〈中國政治思想史研究方法試論〉，《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16(中壢，1997.12): 1-43；(9)楊懋春、黃俊傑，〈關於

古偉瀛教授在量化史學方面著力甚多，1990年代以後，用心於後現代史學<sup>36</sup>；周樑楷教授引介歐美史學，三十年來，從蘭克(Leopold von Ranke)史學到影視史學，時有新猷<sup>37</sup>；遼耀東教授對魏晉史學、現代中國史學、中共史學，迭有新解<sup>38</sup>；黃進興教授浸淫德國歷史主義、歐美史學方法與方法論多年，近年則著力於後現代史學<sup>39</sup>；賴建誠教授長期致力於引介法國年鑑學派<sup>40</sup>；梁其姿教授

「社會科學整合」的思考：歷史學與社會學之間》，《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20.1(臺北，1982.05): 1-24; (10)杜維運、黃俊傑(編)，《史學方法論文選集》(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增訂一版); (11)李普塞(著)、黃俊傑(譯)，〈歷史學與社會學：若干方法學上的省察〉，《食貨月刊》，1.12(臺北，1972.03): 635-651。

<sup>36</sup> 古偉瀛教授提倡量化史學甚力，茲略舉直接有關史學方法與方法論之論著如下：(1)古偉瀛，〈「闕蹊」(PC)與歷史研究〉，收入：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第三屆史學史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中：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1991)，77-118; (2)古偉瀛，〈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之幾種用於研究傳記歷史的方法及其於中國材料底初步運用〉，《食貨月刊》，1.12(臺北，1972.03): 652-661; (3)古偉瀛，〈史學量化及其應用於中國史料的一些考察〉，《食貨月刊》，10.1/2(臺北，1980.05): 43-56; (4)古偉瀛，〈歷史量化的反思〉，《新史學》，2.2(臺北，1991.06): 109-122; (5)古偉瀛，〈歷史學總論〉、〈史學理論與史學方法〉、〈中西史學史〉、〈通史〉，收入：高明士、古偉瀛(合編)，《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1945-2000·第一冊·總論》(臺北：國科會出版，2004)，1-92; (6)古偉瀛，〈變中求常，西體中用：淺談史學量化導論的教學〉，收入：張哲郎(編)，《歷史課程教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1993)，137-148; (7)Powney, Don Karl(著)、古偉瀛(譯)，〈歷史家與微電腦——研究過去的人與來日的機器相會〉，《史學評論》，9(臺北，1985.01): 165-174; (8)古偉瀛、王晴佳，《後現代與歷史學：中西比較》(臺北：巨流出版社，2000)。

<sup>37</sup> 周樑楷教授有關歐美史學引介與影視史學之論著略舉如下：(1)周樑楷，〈影視史學：理論基礎及課程主旨的反思〉，《臺大歷史學報》，23(臺北，1999.06): 445-470; (2)周樑楷，〈歷史數字的現實意識〉，《當代》，104(臺北，1994.12): 122-125; (3)周樑楷，〈書寫歷史與影視史學〉，《當代》，88(臺北，1993.08): 10-17; (4)周樑楷，〈科學史的課題〉，《新時代》，12.9(臺北，1972.09): 39-41; (5)周樑楷，《歷史學的思維》(臺北：正中書局，2000); (6)周樑楷(主持)，〈歷史敘述與近代英國史學傳統之轉變〉，國科會專題研究報告，1996; (7)周樑楷，《近代歐洲史家及其史學思想》(臺北：華世出版社，1985; 新版由唐山出版社印行)。

<sup>38</sup> 遼耀東教授有關中共史學的代表性著作為：(1)遼耀東，《中共史學的發展與演變》(臺北：時報文化，1980); (2)遼耀東，《史學危機的呼聲》(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 有關現代中國史學的代表性著作為：(1)遼耀東，《且做神州袖手人》(臺北：允晨文化，1989); (2)遼耀東，《胡適與當代史學家》(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 魏晉史學的代表性著作為：遼耀東，《魏晉史學及其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8)。

<sup>39</sup> 黃進興教授有關史學理論、方法論的代表性著作為：(1)黃進興，《後現代主義與史學研究》(臺北：三民書局，2006); (2)黃進興，《歷史主義與歷史理論》(臺北：允晨文化，1992); 單篇論

將年鑑史學的理論與方法論介紹到臺灣<sup>41</sup>；盧建榮教授提倡新文化史不遺餘力，不僅亦主編新文化史叢書，本身亦身體力行<sup>42</sup>；江政寬教授譯介歐美新

文亦成果豐碩：(1)黃進興，〈「分析歷史哲學」的形成與發展〉，《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6(臺北，1975.06): 31-34；(2)黃進興，〈「文本」與「真實」的概念——試論德希達對傳統史學的沖擊〉，《新史學》，13.3(臺北，2002.09): 43-77；(3)黃進興，〈「歷史若文學」的再思考——海頓·懷特與歷史語藝論〉，《新史學》，14.3(臺北，2003.09): 81-121；(4)黃進興，〈中國近代史學的雙重危機：試論「新史學」的誕生及其所面臨的困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香港，1997): 263-285；(5)黃進興，〈論「方法」及「方法論」：以近代中國史學意識為系絡〉，《食貨月刊》，11.5(臺北，1981.08): 217-228；(6)黃進興，〈閱讀理論與史學理解〉，《新史學》，16.2(臺北，2005.06): 153-184；(7)黃進興，〈歷史相對論的回顧與檢討：從比爾德和貝克談起〉，《食貨月刊》，5.2(臺北，1975.05): 60-75；(8)黃進興，〈歷史解釋和通則的關係：韓培爾(Hempel)觀點之檢討〉，《食貨月刊》，4.8(臺北，1974.11): 354-365；(9)William Dray(著)、黃進興(譯)，〈史學及社會科學的整體論與個體論〉，《食貨月刊》，10.6(臺北，1980.09): 254-263；(10)Jerry Ginsburg(著)、黃進興(譯)，〈「分析式歷史哲學」對史家的啟式〉，《食貨月刊》，6.7(臺北，1976.10): 431-441；(11)Max Weber(著)、黃進興(譯)，〈歷史解釋的邏輯〉，《當代》，70(臺北，1992.02): 32-47。

<sup>40</sup> 賴建誠教授的年鑑史學研究，編輯為兩本專書出版：(1)賴建誠(譯著)，《年鑑學派管窺》，上、下(臺北：麥田出版，1996)；(2)賴建誠，《布勞代爾的史學解析》(新店：桂冠出版社，2004)；賴建誠教授的年鑑史學相關論文略舉如下：(1)賴建誠，〈布勞岱(Fernand Braudel)的《地中海》——半世紀之後的省思〉，《當代》，27(臺北，1999.09): 132-141；(2)賴建誠，〈訪勒華拉杜利(Emmanuel Le Roy Ladurie)談新史學〉，《當代》，94(臺北，1994.02): 60-73；(3)賴建誠，〈臺灣對布勞代爾(Fernand Braudel)的介紹與理解〉，《中國論壇》，32.7=379(臺北，1992.04): 68-75。

<sup>41</sup> 梁其姿教授的年鑑史學相關論著略舉如下：(1)布洛克(等著)、梁其姿(等譯)，《年鑑史學論文集》(臺北：遠流出版社，1989)；(2)Jacques Le Goff(著)、梁其姿(譯)，〈新歷史(上)〉，《食貨月刊》，12.10/11(臺北，1983.02): 424-431；(3) Jacques Le Goff(著)、梁其姿(譯)，〈新歷史(下)〉，《食貨月刊》，13.1/2(臺北，1983.05): 91-99；(4) Jacques Le Goff(著)、梁其姿(譯)，〈新歷史(中)〉，《食貨月刊》，12.12(臺北，1983.03): 462-466；(5)梁其姿，〈心態歷史〉，《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20.4(臺北，1982.11): 57-73。

<sup>42</sup> 盧建榮教授有關新文化史、敘述史學與後現代史學相關論著略舉如下：(1)盧建榮(主編)，《文化與權力：臺灣新文化史》(臺北：麥田出版，2001)；(2)盧建榮，〈《新文化史》導讀——與文學共枕的歷史學：歷史不是社會科學的婢女卻是文學的朋友〉，收入：林·亨特(Lynn Hunt)(編)、江政寬(譯)，《新文化史》(臺北：麥田出版，2002)，9-15；(3)盧建榮，〈評Eric Wolf，〈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臺灣命運與資本主義：一部世界史典範的誕生〉，收入：Eric Wolf(著)、賈士蘅(譯)，《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臺北：麥田出版，2002)，5-12；(4)盧建榮，〈評Peter Burke，〈知識的社會學〉——閱讀柏克：提升臺灣史學的試金石〉，收入：Peter Burke(著)、賈士蘅(譯)，《知識的社會學》(臺北：麥田出版，2002)，3-9；(5)盧建榮，〈評Peter Burke，〈歷史學與社會理論〉——梁啟超，您安息吧：臺灣新歷史研究法讀本的出爐〉，收入：彼得·柏克(Peter Burke)(著)、江政寬(譯)，《歷史學與社會理論》(臺北：麥田出版，2002)，iv-xiii；(6)盧建榮，〈臺灣史學界的後現代狀況〉，《漢學研究通訊》，21.1=81(臺北，2002.02):

文化史與敘述史學著作，是新一代學者致力於引介歐美新史學理論的佼佼者<sup>43</sup>。

---

6-10; (7)盧建榮，《鐵面急先鋒》(臺北：麥田出版，2004)。

<sup>43</sup> 江政寬教授有關新文化史、敘述史學相關譯著略舉如下：(1) 江政寬，〈評Keith Jenkins: *On "What is History": From Carr and Elton to Rorty and White*〉，《新史學》，10.1(臺北，1999.03): 189-206; (2) Gary Wickham(著)、江政寬(譯)，〈歷史學對社會學的流通性〉，收入：S. Kendrick, P. Straw, D. McCrone(編)，《解釋過去／了解現在：歷史社會學》(*Interpreting the Past/Understanding the Present*)(臺北：麥田出版，1997)，45-69; (3) 彼得·柏克(Peter Burke)(著)、江政寬(譯)，《法國史學革命：年鑑學派 1929-89》(臺北：麥田出版，1997); (4) 彼得·柏克(Peter Burke)(著)、江政寬(譯)，《歷史學與社會理論》(臺北：麥田出版，2002); (5) 林·亨特(Lynn Hunt)(編)、江政寬(譯)，《新文化史》(臺北：麥田出版，2002)。

## 第2章

---

### 標題擬訂

(撰寫中)

## 第3章

# 論文體式

### 一、引論

現代中國史學的文本書寫，除少數如錢穆《國史大綱》屬綱目體外，大抵屬常行體，即夾敘夾議體；1928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言研究所成立後，專題式報告、論文成爲主流；1970年代臺灣史學界呼籲歷史學與社會科學的結合，使史學文本漸次向社會科學報告傾斜。

部分學者曾就論文體式進行過討論，這些討論有的注意到實例的舉隅，有的則以理想型態爲依皈，整體而言，夾敘夾議的通行體，似爲史學文本之大宗。

嚴耕望教授在《治史經驗談》中，將論文體式分爲四種：(一)常行體；(二)綱目體；(三)綱目變體；(四)複合體。所謂常行體即一般習見之論文書寫方式，嚴耕望教授認爲臺灣史學界通行的“常行體”，不一定是論文書寫的唯一選擇<sup>44</sup>。

---

<sup>44</sup> 嚴耕望教授指出：「現在人寫論文大都採取夾敘夾議體，材料與論述聯為一貫。翻開所有論著，幾乎無不如此，一似為寫論文必遵之固定體式。個人意見，却不以為然。我認為論文寫作，不僅為作者表達意見，尤當考慮讀者領受之便利。此種寫作方式，就作者言，祇就思路發展源源平鋪的寫出即可，誠然最為方便；但對於讀者，却不盡然；加以還有其他條件限制，此種體式實非最理想，更非唯一的體式。」嚴耕望，《治史經驗談》（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98。

因此，嚴耕望教授認為，寫普通論文，採用夾敘夾議體固無不可，而寫研究性論文則應視題目內容而異，因材料情況而異，因研究與寫作詳略深度而異，以及因準備供給何人閱讀而異。故研究性論文寫作體式，當因應各種情況之不同而有所變通，不能拘守一種固定方式<sup>45</sup>。嚴耕望教授《治史經驗談》中，將四種論文體式之優缺點，分別加以探討。

(一)常行體：即一般通行之論著體式，一切內容，包括引用材料、曲折辯論，以及大小判結，皆在正文中進行；祇有太枝蔓的問題作小注討論，但小注通常甚短。嚴耕望教授認為用常行體寫論文，以論證簡單，文章不長，最為合用；若文章太長，亦當以寫得簡要為上；尤當要多加小標題，多作小結論，以便醒目，使讀者易於掌握要點<sup>46</sup>。

(二)綱目體：經傳中的史書《春秋》與《左傳》，為綱目體最早期的代表。其後正式予以綱目之名者為朱熹《資治通鑑綱目》<sup>47</sup>。朱熹將《資治通鑑》“增損隱括”，以為《資治通鑑綱目》，其《資治通鑑綱目·自序》云，「大書以提要，分注以備言」。另在與門人趙師淵論綱目書則云，「綱欲謹嚴而無脫略，目欲詳備而不煩冗」<sup>48</sup>。即用大字書寫謹嚴的提要為“綱”，用小字分注詳備的為“目”，故稱綱目體。現代學者柳詒徵《中國文化史》、錢穆《國史大綱》，即為綱目體<sup>49</sup>。此種體式，綱文等於小結論或較詳之小標題，目文則說明得此結論、有此標題之原委，故能發揮以簡駁繁的作用。嚴耕望教授寫《唐代交通圖考》，即採用此體<sup>50</sup>。嚴耕望教授亦指出此種體式之缺失有二：1.綱文甚簡，目文往往極長，綱文與綱文之間隔離太遠，讀起來可能使人有文思斷續之感。2.目文與綱文往往重複。3.綱目體本以綱文為主，目文為輔；但一

<sup>45</sup> 嚴耕望，《治史經驗談》，98。

<sup>46</sup> 嚴耕望，《治史經驗談》，99。

<sup>47</sup> 《文獻通考·卷一九三·經籍二十·資治通鑑》條引其先公轉述張新叟之言曰：「此溫公所謂平生精力盡於此書也，如人之不能讀何？公嘗謂，吾此書惟王勝之嘗讀一遍，餘人不能數卷已倦睡矣」。見：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63），1634。

<sup>48</sup> 轉引自：金毓黻，《中國史學史》（臺北：鼎文書局，1983），225-226。

<sup>49</sup> 嚴耕望，《治史經驗談》，100-101。

<sup>50</sup> 嚴耕望，《治史經驗談》，101。

切材料與辯論皆在日文中進行，綱文祇是簡單的小結論，不免顯得太枯燥，而精采反見於日文中。但就我個人並不整的觀察，臺灣史學界以此種體式書寫論著者，可謂絕少。

(三)綱目變體：正文書寫簡單，而於每句或數句之下作一注號，注文說明極詳贍，皆置於本章之末，篇幅逾正文數倍<sup>51</sup>。此種體式，正文的每一句即後面“考證”之小結論<sup>52</sup>。唯此種體式，據我的觀察，在臺灣史學界似亦未多見。

(四)複合體：即簡文詳注體，正文仍如一般常行體，但文筆力求簡淨，僅採主要材料，作簡括論證，避免冗長繁複之病；至於次要材料與繁複委細之辯論，以及有可補充正文之論點，皆納入詳注中。嚴耕望教授認為此體能兼具常行體與綱目體兩者之所長，避去兩者之所短，以達到專業學人之參考與一般閱聽人閱讀的雙重目的<sup>53</sup>。

常行體與簡文詳注體，在嚴耕望教授的討論中，並未明確分野；至於綱目體與綱目變體，除錢穆和嚴耕望教授本人之外，似亦鮮見踵繼者。故若以嚴耕望教授之論文體式檢驗臺灣史學文本，恐難免於是膠柱鼓瑟。事實上，長久以來，“常行體”似仍為臺灣史學文本之大宗。

## 二、文體析論

臺灣的史學文本書寫，植基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大歷史學報》與各大學歷史學報、《大陸雜誌》、《食貨月刊》、《新史學》等期刊，在形式上以歐美史學論著為師，其中受《芝加哥大學寫作手冊》(*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的影響最鉅；間或亦有使用 *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sup>51</sup> 嚴耕望，〈治史經驗談〉，106。

<sup>52</sup> 嚴耕望，〈治史經驗談〉，107。

<sup>53</sup> 嚴耕望，〈治史經驗談〉，110。

*Papers* 或 *Mastering APA style: instructor's resource guide* 者<sup>54</sup>。但因受王國維與陳寅恪之影響<sup>55</sup>，在文本書寫上強調原始史料的徵引，因而形成大量引文的情形，此則有別於歐美史學文本者。

杜維運教授是少數較常論及歷史文本書寫重要性的前行代學者，在其《史學方法論》中，屢屢論及史學的真善美應同時並進。杜維運教授主張歷史文章是一種藝術品，其撰寫的難度，較資料的蒐集，實有過之。並認為自創一種明暢的文體，須歷經艱辛；在句與句之間，暢然銜接，段與段之間，和諧無間，每絞盡腦汁；不斷重寫，不停修改，是必經的過程；而且當新資料增加，新資料與舊資料之間的關係，必須重新安排，如僅將將新資料一一補添上去，勢必扞格難入<sup>56</sup>。此類論述，有足發人深省者。

然則理想是一回事，事實是另一回事。當我們用杜維運教授的論著標準審視臺灣史學文本時，常不免令人感到沮喪。關心臺灣史學發展者，對臺灣史學的文本書寫，或亦時感憂心。當史學著作愈來愈侷限於圈內人閱讀，史學的日愈狹窄化乃可預期。杜維運教授指出，認為歷史祇要將史實列舉出來，不需要文章具有藝術性，是一種僵化歷史的論調，歷史有一天被人遺棄，必是這種論調的惡果<sup>57</sup>。每當讀到杜維運教授這段語重心長的話，再審視六十幾年來臺灣史學的文本書寫，不免一晌心驚。

劉子健教授在〈史學的方法、技術和危機〉文中，呼籲史學工作者應提

---

<sup>54</sup>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3); Joseph Gibaldi, *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New York: The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1995); Kate L. Turabian(著)、蔡美華(譯)，《芝加哥大學寫作手冊》(臺北：五南出版社，2004)；Peggy M. Houghton, Timothy J. Houghton(著)、李政賢(譯)，《APA輕鬆上手》(臺北：五南出版社，2009)；Harold Gelfand, Charles J. Walker, &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Mastering APA style: instructor's resource guid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2).

<sup>55</sup> 陳寅恪的著作，乃大量徵引原始文獻的典型；請參閱：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北京：三聯書店，2001)；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北京：三聯書店，2001)；陳寅恪，《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陳寅恪，《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

<sup>56</sup>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臺北：三民書局，2001，增訂十四版)，262-263。

<sup>57</sup> 杜維運，《史學方法論》，263。

高學術論著的品質，採取現代式的寫法，面向大眾，走向社會<sup>58</sup>；是一個極值得重視的觀察，由此或亦可略窺學者們對史學文本書寫之關切。

清儒章學誠將史學分爲記注與撰述，記注欲其方以智，撰述求其圓而神<sup>59</sup>。美國史家 Lawrence Stone 於 1979 年撰文，宣告敘述史學的復興<sup>60</sup>。故爾在通論與研究性論文之間，在記注與撰述之間，史學文本的書寫究應何去何從？朝向更專業化的傾向，或向一般閱聽人靠攏，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史學論著應朝求真或求美的方向靠攏，學者們亦莫中一是。李弘祺教授在《讀史的樂趣》中認爲，歷史作品當然和科學論文不能相提並論，但是如果我們堅持把歷史作品寫得像科學文字那樣的客觀，完全拋棄自我，實是歷史學問的不幸<sup>61</sup>。李弘祺教授更進一步說明，因著 1970 年代以後，歷史哲學重新提起敘述(narrative)的重要性，認爲史著的特點乃在敘述一個故事，因而使得文學特質的史家受到新的鼓舞。重視史學的文學特質，強調從歷史著作中尋找人類文明意義的史學工作者，對於史學的敘述特點總有比較落實的把握<sup>62</sup>。此一論點與美國史家 Lawrence Stone 宣告敘述史學的復興，有異曲同工之處。汪榮祖教授則提出“視史如詩”的觀點，認爲史蘊詩心不如詩具史筆，其所謂視史如詩，並非欲捨真就虛，而係將求真之史，增添美感；並引述劉知幾《史通》之論，說明求詩於史，乃史之美者，以敘事爲工；敘事則以簡省爲要，而史書中的簡省隱晦之道，實即詩道<sup>63</sup>。汪榮祖教授進一步指出，古代史書，無論《史記》、《漢書》，皆具高度的文學性，《史記》文章尤其疏蕩而有奇氣，西方史籍亦若是。史既自文來，史體即文體，故良史必須工文<sup>64</sup>。

<sup>58</sup> 劉子健，〈史學的方法、技術和危機〉，《新史學》，1.1(臺北，1990.03): 79-95。

<sup>59</sup> 章學誠，〈書教下〉，收入：章學誠，《文史通義》(臺北：華世出版社，1980)，12-16。

<sup>60</sup> Lawrence Stone, "The revival of narrative: Reflections on a new old history," *Past and Present*, 85.1 (March, 1979): 3-24.

<sup>61</sup> 李弘祺，〈學習歷史應該研讀史學名著〉，收入：李弘祺，《讀史的樂趣》(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3)，156-179；所引在158。

<sup>62</sup> 李弘祺，〈學習歷史應該研讀史學名著〉，《讀史的樂趣》，177。

<sup>63</sup> 汪榮祖，《史學九章》(臺北：麥田出版，2002)，290-291。

<sup>64</sup> 汪榮祖，《史學九章》，295。

汪榮祖教授再再強調詩道、詩心的重要性，說明工文乃史家應具備之素養，故凡史家渴望述史的整體和諧之美者，必具詩心。史書的真與美之間，以及史書的風格與內容，實乃密切相關<sup>65</sup>。凡此種種，均揭示歷史文本書寫的重要性，無論宣告敘述史學時代的來臨，或強調史學須具詩心、詩道；甚或喚起史學書寫的文學特質，均說明史學文本應具可讀性，使人樂於親近。

上述史學前輩所論，大抵為歷史文本書寫的應然面，即史學文本書寫的基本原理原則，且大都以傳統中國史學或歐美史學為例證。

然而當我檢視各大學歷史系所之課程，雖有史學方法、研究實習、專題指導等課程，似未見有“歷史書寫”、“歷史寫作”之類的課程<sup>66</sup>。相較於中文系所之有詩詞習作、小說習作、散文習作等課程；新聞系所有新聞寫作課程，期盼歷史學系未來或有開設“歷史寫作”課程之可能性，以習練歷史論著之書寫。

### 三、記注與撰述

今日史學文本的書寫，究應朝求真的科學報告靠攏，或朝文學的敘述之美靠攏，理論與實際之間，常落差懸遠。

嚴耕望教授《治史經驗談》指出，通論性的文章當以作者自己轉述為主，儘可能少抄原料，除非原料極其重要而且原本極簡要不繁；這樣可使行文簡練，使讀者易於領受。至於專門研究性論文，則相反的以錄引原料為原則，自己轉述祇作輔助，而且祇限於不太重要處。有時為了怕篇幅太多，不得不用自己的話說出，注明出處，那就要特別小心，不要誤解，以免貽害讀者<sup>67</sup>；說明了改寫和直錄原料的優劣與適用情形。我並不完全同意嚴耕望教授專門

<sup>65</sup> 汪榮祖，《史學九章》，292-293。

<sup>66</sup> 彭明輝，〈臺灣地區的歷史研究機構與歷史系課程(1945-2000)〉，《臺灣史學的中國纏結》，113-149；王文霞，〈常與變——臺灣的大學歷史系課程演變探討(1989-2009)〉，「《新史學》與臺灣史學二十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新史學雜誌社主辦，2009.12.12-13)，1-24。

<sup>67</sup> 嚴耕望，《治史經驗談》，116-117。

研究性論文，以錄引原料為原則的觀點，而認為無論研究性論文或通論文章，作者如能在撰寫時考慮讓閱聽人容易讀懂，應是學術工作者的體貼。或謂史學知識的普及應屬“科普”類作品，與學術論文有別，各有不同之讀者群。但我所討論者並非通俗歷史讀本的書寫，而是史學論著(專論、專書)的文本書寫。我想提出的是，歷史學研究論著的文本書寫，是否可以從目前的“城垛式”和“嵌字聯”文本走出來，轉向以改寫、敘述為主，避免過多引文造成閱讀之障礙，亦即廣告學中所謂之跳調(jump tone)，或音樂之變調與不和諧音。史學工作者在閱讀同行著作時，遇到長段獨立引文，很可能選擇跳過不閱讀。那麼，我們在撰寫論文或專書時，是否可以儘量避免長段引文？司馬光《資治通鑑》全書以改寫的形式撰寫，文體一致，使該書流暢易讀；司馬遷撰《史記》，“整齊百家雜語”，亦是為了統一文本的調性。我深知此一主張可能徒勞無功，但仍願呼籲臺灣史學工作者在文本書寫上，多考量閱聽人的角度，不要只要求閱聽人讀懂他的著作，也要考量如何讓其論著具有可讀性。一個特殊的現象是，現代學術工作者(包括史學工作者)往往只是學術論著的撰寫者，而非一般文章的撰寫者。我的意思是，現代學者一提筆寫文章就是學術文章，卻鮮少寫一般文章。我比較期待的反而是先成為書寫者，再成為學術書寫者。臺灣的學術養成訓練，顯然忽略了這一塊。非僅歷史學門如此，大部分學門似均如此。

#### 四、撰稿格式

當前學術界通行的論文格式有三：*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 *Mastering APA style: instructor's resource guide*。在臺灣史學界較通行者為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但亦有部分為中文特殊之書寫方式，如英文之書名號為 *Italic*，即斜體字，中文並不使用，目前通行之書名號亦非教育部規定之“書名號”；而以“《書名號》”標示書名；篇名號在教育部標點符號無特別符號，而與書名號同；目前通行

之篇名號亦非教育部規定之“篇名號”；而以“〈篇名號〉”標示篇名；此外，標點符號中之私名號“私名號”；在一般論文寫作中亦未被使用<sup>68</sup>。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與 *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 Mastering* 格式，出入不大，其中較顯明的差異在於注腳的書名號是否加括號：

例如：

Chicago：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所經濟研究所，1992），24-29。

MLA：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所經濟研究所，1992，24-29。

而在徵引書目部分，兩者均寫成：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所經濟研究所，1992。

臺灣的史學期刊則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與 *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 兩種格式均有，而以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占大多數。

但縱使採用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亦有不統一之處，如作者與書名之間，*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為逗號，但部分出版單位或期刊則用分號，寫成：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所經濟研究所，1992），24-29。

此類寫法，乃中國大陸學術論著之定式；臺灣則以中文系所相關期刊採用較多，但亦非統一；歷史學門亦有少數採用；此類寫法有些是不自覺的，有些則是統一使用<sup>69</sup>。

<sup>68</sup> 近年我所曾寓目之新出史學著作，以教育部“書名號”、“私名號”刊印者，僅見嚴耕望教授之書：嚴耕望，《嚴耕望史學論文選集》（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1）。

<sup>69</sup> 如：高明士（編），《東亞傳統教育與學禮學規》（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黃俊傑（編著），《東亞儒者的四書詮釋》（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鄭吉雄（編），《東亞視域中的近世儒學文獻與思想》（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5）；黃俊傑（編），《中國經典詮釋傳統（一）通論篇》（臺

新版 *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與 *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 格式，頁碼前均已不加 p. pp.；*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 1985 年版，頁碼前已不寫 p. pp.；*The Chicago Manual of Style* 1993 年版，頁碼前已不寫 p. pp.（我手邊無更早之版本，無法確定哪一年版開始不寫 p. pp.）；又且，新版 *MLA Handbook for Writers of Research Papers* 格式，在出版項後已不加逗號，而以空格取代，中文書寫則仍有逗號。

*Mastering APA style: instructor's resource guide* 主要為理工醫農等學門使用，部分社會科學論著、哲學、外國文學，亦多有採用者；1990 年代以後，亦有部分史學論著採用。但相較而言，迄 2010 年止，比例尚屬較低，故此處暫不贅述。

2000 年以後，為因應國科會建立 TSSCI 所推動之期刊排序，使得部分原本缺乏撰稿格式之學術期刊，陸續增加撰稿格式，惟各期刊之撰稿格式不一，使史學工作者莫中一是。部分史學工作者在寫好初稿之後，為因應各期刊撰稿格式之差異，常須修改初稿格式，以符合不同期刊的要求，因而耗費大量不必要的時間於格式之調整，徒令人有目迷五色之感。

部分期刊注腳採類 Chicago 格式，徵引書目／參考書目則用 APA 排列方式，如《漢學研究》<sup>70</sup>。《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則 Chicago/ APA 兩式並行<sup>71</sup>。

部分期刊要求列徵引書目／參考書目，如《漢學研究》、《臺大文史哲學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灣史研究》、《清華學報》<sup>72</sup>；部分期刊不要求列徵引書目／參考書目，如

---

北：臺大出版中心，2006）。

<sup>70</sup> 請參閱：《漢學研究》稿約（民國97年12修訂），該刊每期均刊載此項稿約。

<sup>71</sup> 請參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撰稿須知（2008.06.10修訂），該刊每期均刊載此項撰稿須知。

<sup>72</sup> 《漢學研究》撰稿格式規定：文末請附「引用書目」，分「傳統文獻」和「近人論著」兩部分。前者以時代先後排序，後者以作者姓氏筆劃或英文字母排序。《臺大文史哲學報》規定：正文後須附加引用書目，請先列中（日）文，再列西文。中文書目依作者姓氏筆劃按序排列，英文書

《新史學》。

部分期刊要求古代作者須列朝代，但限於中國歷代作者，臺灣作者和外國作者不加朝代；如《漢學研究》、《臺灣師大歷史學報》<sup>73</sup>；部分期刊無此要求。

部分期刊要求外國作者列國別，部分期刊無此要求，然僅中文部分，外文則未列此要求，如《漢學研究》<sup>74</sup>。

臺灣史學文本的書寫，長期以來受歐風美雨的影響，加上直接繼承自現代中國史學，形成不中不西，亦中亦西的特殊文體；非僅形式上中西交錯，文體上亦是文白夾雜，使得史學論著愈來愈侷限於學院內部，而遠離社會大眾。在現代學科體制下，部分學門固可以高牆深壑，不理人間世事，但歷史

---

目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同一作者有兩本(篇)以上著作時，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規定：論文後請列引用書目，並請區分傳統文獻與近代論著。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均按作者姓名筆劃或字母次序排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規定：全篇論文之後，請列引用書目。註釋中徵引專書或論文均應列入文後徵引書目中。中、外文書目資料並存時，中文在前，外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筆劃或其他方式排列。書目形式亦仿上例。期刊論文請附起迄頁碼。《臺灣史研究》規定：全篇論文之後，需詳列引用之書目。不分期刊論文、論文著作集，或是專著，中、日、西文並列時，中、日文在前，西文在後。中、日文書目，可按作者姓名筆劃，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姓在前，名在後。《清華學報》規定：文末請附「引用書目」。引用書目分「傳統文獻」與「近人論著」二類，中文書目在前，日韓文書目次之，西文書目最後；皆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同一作者不同書目，依年代先後排列，年代先者在先。

<sup>73</sup> 《漢學研究》撰稿格式規定註腳之寫法為：宋·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4〈則天皇后本紀〉，頁81。書目之寫法為：宋·朱熹著，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臺北：正中書局，1970，據明成化九年江西藩司覆刊宋咸淳六年導江黎氏刊本影印。《臺灣師大歷史學報》撰稿格式規定註腳之寫法為：明·陳繼儒，《陳眉公集》（明萬曆四十三年吳昌史氏刊修補本），卷5，〈三才圖會序〉，頁1a。

<sup>74</sup> 《漢學研究》撰稿格式規定註腳之寫法為：(日)森鹿三著，金立新譯，〈論居延出土的卒家屬廩名籍〉，載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戰國秦漢史研究室編，《簡牘研究譯叢》第1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頁100-102；Tsi-an Hsia, "Aspects of the Power of Darkness in Lu Hsun," in Hsia, *The Gate of Darkness: Studies on the Leftist Literary Movement in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8), pp. 146-162。書目之寫法為：(英)李約瑟(Joseph Needham)著，杜維運等譯 1995 《中國之科學與文明》第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Wang, John C. Y. 1977. "Early Chinese Narrative: The *Tso-chuan* as Example." In Andrew H. Plaks, ed.,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3-20.

學似乎不宜如此，因為歷史學本身所研究的是人，人類的歷史應該讓更多人了解，而非關在學院的高牆之內。因此，如何將史學論著寫成具有可讀性的文本，應是史學工作者可以努力的方向。

## 五、小結

現代中國史學文本的書寫，顯然受到現代學科體制的影響。最早是因為晚清廢科舉興學堂，新式學堂需有各種教科書，歷史教科書自然是其中的一種。為因應歷史教科書的需求，晚清學者初時譯介歐美教科書，繼而以日本為師，隨著新學校興起，學校教育迅速發展，編寫歷史教科書已成為社會的普遍需求。歷史教科書的出版，一時間如雨後春筍，編輯出版形式林林總總，不一而足，部分為學堂自編應用者，亦有書局發行、私人編纂和官編部定等不同形式的教科書。晚清學者自行編寫而較具影響力的歷史教科書，以曾鯤化《中國歷史》、夏曾佑《中國歷史教科書》、劉師培《中國歷史教科書》等，較受矚目。二十世紀初年所編纂的歷史教科書，數量眾多且種類繁富。整體而言，此時期所編纂的歷史教科書，在文本書寫上具有兩個特色：(一)編纂體例受西方史學輸入中國的影響，大部分著作採章節體；(二)西洋史教科書大部分譯自西文簡明教科書，亦有改寫自西文教科書或日文教科書者，中國史部分則受日本學者影響甚大，部分著作甚至逕以日本學者所撰東洋史教科書為藍本。而其中章節體則成為現代中國史學文本書寫的基調，此後史學論著基本上即採用章節體書寫，不論專書或論文皆然。

現代中國史學的文本書寫，大抵屬夾敘夾議體，即一般所謂常行體；1928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專題式報告、論文成為主流；1970年代臺灣史學界呼籲歷史學與社會科學的結合，使史學文本向社會科學報告傾斜。影響現代中國史學極為鉅大的古史辨運動，並非以今日吾人熟悉的編碼式注腳行文，收錄於《古史辨》七冊中的文章，在書寫體例上並非以歐美為師，反而比較接近乾嘉史學的考據體。創刊於1920年代的《學衡》、《史地

學報》、《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月刊》、《清華學報》、《燕京學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等，均未明訂論文格式；僅《清華學報》第 1 卷第 1 期刊載編輯部啓事，要求「引用書籍，務須註明著者姓名，書名，卷數，頁數，出版機關或地點，及出版年月」；但考察該刊所載論著，卻亦未嚴格要求，或僅聊備一格耳！在這段期間，依據歐美論文格式書寫論著者，大部分屬學者個人的文本書寫習慣。其後始漸次向歐美學術書寫靠攏，但似不易找到一個明確截點，即何時全面採用今日歷史學普遍通行之《芝加哥大學寫作手冊》。縱使 1945 年以後的臺灣史學，在論文格式上亦未完全統一。臺灣的史學文本書寫，植基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大歷史學報》與各大學歷史學報、《大陸雜誌》、《食貨月刊》、《新史學》等期刊，在形式上以歐美史學論著為師，其中受《芝加哥大學寫作手冊》影響最鉅，但仍有其鮮明的土著化現象，包括部分期刊要求徵引書目的中國歷代作者依據朝代先後順序排列，大量援引原始文獻，而非以改寫的方式行文。特別因社會科學文本的風行，造成敘述史學的倒退，降低了史學文本的可讀性。我期盼未來史學論著(專論、專書)的文本書寫，可以從目前的“城垛式”和“嵌字聯”文本走出來，以改寫、敘述為主，避免過多引文造成閱讀上的障礙。而一百年來史學文本的文白夾雜現象，依舊出現在臺灣的史學文本書寫中。我誠懇呼籲臺灣史學工作者在文本書寫上，多考量閱聽人的角度，不要一味要求閱聽人讀懂他的著作，也要思考量何讓其論著具有可讀性。

臺灣史學文本的書寫，長期以來受歐風美雨的影響，加上直接繼承自現代中國史學，形成不中不西，亦中亦西的特殊文體；非僅形式上中西交錯，文體上亦是文白夾雜。因此，如何將史學論著寫成具有可讀性的文本，應是史學工作者可以共同努力的方向。

#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1/10/31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臺灣史學的文本書寫(1945-2010)
	計畫主持人: 彭明輝
	計畫編號: 99-2410-H-004-231- 學門領域: 史學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9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彭明輝		計畫編號：99-2410-H-004-231-					
計畫名稱：臺灣史學的文本書寫(1945-2010)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0%		
		研討會論文	1	1	60%		
		專書	0	0	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碩士生	1	1	100%	人次	
		博士生	1	1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 (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p> <p>(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今日史學文本的書寫，或可略加考究，以避免讀者迷失於引文叢林中，不易掌握作者所要表達的主旨。史學工作者似亦應多費些心力於文本書寫，以提高學術著作的可讀性。站在知識傳播的角度思考，如何讓讀者較易掌握論著主旨，應是史學工作者可以思考的方向。史學工作者不能只要求讀者讀懂他的論著，同時也要思考如何引領讀者進入其歷史世界。而文本是作者和讀者溝通的橋樑，如何提高學術作品的可讀性，應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新形式的歷史學著作，應該是一種互動文本，乃史學工作者和讀者對話的媒介。</p> <p>本研究計畫，擬梳理臺灣史學研究的文本書寫，主要內容包括：(一)標題擬訂；(二)論文體式；(三)論文格式；(四)社會科學報告或文學性文本。冀期探尋出一種可能的史學文本書寫方式，使史學著作不再侷限於象牙塔內，而能迎向社會大眾，成為一般讀者和專家都能閱讀的著作。</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教處計畫加填項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今日史學文本的書寫，或可略加考究，以避免讀者迷失於引文叢林中，不易掌握作者所要表達的主旨。史學工作者似亦應多費些心力於文本書寫，以提高學術著作的可讀性。站在知識傳播的角度思考，如何讓讀者較易掌握論著主旨，應是史學工作者可以思考的方向。史學工作者不能只要求讀者讀懂他的論著，同時也要思考如何引領讀者進入其歷史世界。而文本是作者和讀者溝通的橋梁，如何提高學術作品的可讀性，應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新形式的歷史學著作，應該是一種互動文本，乃史學工作者和讀者對話的媒介。

本研究計畫，擬梳理臺灣史學研究的文本書寫，主要內容包括：（一）標題擬訂；（二）論文體式；（三）論文格式；（四）社會科學報告或文學性文本。冀期探尋出一種可能的史學文本書寫方式，使史學著作不再侷限於象牙塔內，而能迎向社會大眾，成為一般讀者和專家都能閱讀的著作。